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

限期拆除决定书

京朝三里屯街道限拆字（2026）310057号

当事人：陈*

住(地)址：[REDACTED]

暂住地：无
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无

委托代理人：无

案由：违法建设

2024年3月7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，你（单位）有违法建设行为，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3月7日到达现场并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：你（单位）在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号楼5单元102南侧搭建的建筑物，具体为：1处砖混结构房屋，东西长6.29米，南北长1.25米，总面积约7.86平方米。目前作为居住使用。根据2019年4月28日施行的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，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，属于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证据照片、规划复函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为证。

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号楼5单元102南侧房屋建设
者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
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，依据《北
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

定：
限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决定3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，并
接受复查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报请朝阳区人民政
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。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，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强制拆
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、建筑垃圾清运处
置费用，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；当
事人逾期不缴纳的，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
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

2026年8月17日